

##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就本次董事会相关审议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2012 年 6 月 15 日，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菲达脱硫工程有限公司提供 4900 万元额度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详情请参见 2012 年 6 月 1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2013 年 4 月 23 日，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与浙江神鹰集团有限公司进行 20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连带责任互保，担保期限：2013 年 5 月 16 日~2015 年 5 月 15 日；与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进行 10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连带责任互保，担保期限：2013 年 5 月 16 日~2015 年 5 月 15 日。详情请参见 2013 年 4 月 2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201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菲达脱硫工程有限公司提供 3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详情请参见 2013 年 12 月 13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4、2014 年 4 月 28 日，公司五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 2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详情请参见 2014 年 4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4 年度，公司实际发生对外（包括对子公司）担保 24,176.65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余额累计 24,176.65 万元；公司没有为其他任何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上述对

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信息披露完整，未隐藏披露任何可预见的担保风险。

## 二、关于现金分红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拟现金分红总额为 54,740,467.20 元，占 2014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下称“净利润”）的 98.14%。该现金分红方案实施后，2012~2014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达到 95,429,412.20 元，占 2012~2014 年度净利润总额的 83.07%，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现金分红方案。

## 三、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历年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过程中，能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各项审计任务。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与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 四、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57、58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第六届董事会各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 五、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关于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巨化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事项：

### 1、事前认可

公司已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向我们提供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 2、独立意见

巨化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巨化财务公司的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受

到中国银监会和浙江银监局的严格监管，同时巨化财务公司设置了一系列的风险内控手段。在上述风险控制条件下，我们同意巨化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合作服务；公司与巨化财务公司开展金融合作，遵循了公平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可以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巨化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贷款、结算等金融服务，符合一般商业条款原则，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安排，并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许永斌、周广明、宣卫忠

2015年4月18日